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

民办学校日常监管信息

一、年检范围

经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成立、具有合法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中小学校。

二、年检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党的建设情况。主要包括办学方向、党组织建设、党组织作用发挥、党建保障机制建设、思政德育工作等方面情况。

（二）办学条件情况。主要包括举办者投入、师资队伍（师生比、从教资质、准入查询、聘用外籍教职员工等）、基本条件（校舍场地建设、教育装备配备等）、办学地址等方面情况。

（三）依法治校情况。主要是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，包括学校名称、证件、章程、举办者资质及变更、校长资质及履职、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履职、决策机构与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及履职、群团组织和家长委员会建设、处罚惩戒等方面情况。

（四）财务资产管理情况。主要包括制度建设、收费管理、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方面情况。重点关注民办学校落实法人财产权、民办学校资产负债率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财务资金监管要求等情况。

（五）规范办学行为情况。主要包括师德师风、招生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安全管理等方面情况。

（六）维护师生权益情况。主要是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，维护保障教师权益、学生权益的情况，落实工资及社会福利待遇保障情况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三、年检工作安排

在学校自评、网报的基础上，县教育和体育局将组织有关职能科室入校实地初审，初审完成后反馈发现问题，各学校组织问题整改，将结合整改情况合理确定各学校信誉等级及年检结果。